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7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2月起聘敘薪作業期程 (376550000A_109000788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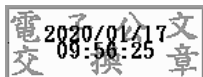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9年2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期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23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108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若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獲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09年2月1日。
- 三、援上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教育部函請同意前揭人員（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）依相關規定進用後，辦理提敘薪級作業時，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以109年4月30日為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1/17

